小乘佛藏形態論（下）

陳士強

1、分別說部

分別說部，指的是佛滅後三百年間，統一的上座部中自從說一切有部分出以後，剩下的那部分「根本上座部」（略稱「本上座部」），因主張對未盡的教理作分別論究而得名。一般認爲，說一切有部和分別說部是上座部最初分裂時形成的兩大支派。但印度清辨《異部宗精傳釋》（藏譯本）和西藏多羅那他《印度佛教史》（已有漢譯本）則將說一切有部、犢子部和分別說部看作是上座部下的三大支派，並認爲化地部、飲光部、法藏部和傳到斯里蘭卡的銅牒部（又稱「紅衣部」）出自分別說部，是分別說部下面的四小部。由於分別說部主要是在斯里蘭卡發揚光大的，故後世一般將傳到斯里蘭卡的那部分上座部佛教稱爲分別說部，又稱「南傳上座部」。傳今的巴利文三藏就是南傳上座部的經典。

分別說部的論典有七部，略稱「七論」。

(1)《法聚論》。又稱《法集論》。書首列舉善法、不善法、無記法以下一百二十二門的論本母（即論的主題）和漏法、無漏法以下四十二門的經本母（即經的主題）。正文分爲四品（又稱「四章」）：心生起品、色品、總說品、義釋品。對散見於《阿含經》中的術語，如五蘊（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）等加以組織、

整理、定義和細致的辨析。在「七論」中，它是最早產生的、基礎性的論書。書首所列的論母一百二十二門被《分別論》、《界論》、《雙論》和《發趣論》所引用。

(2)《分別論》。這是《法聚論》的續作。全書分爲十八品（又稱「十八分別」）。依次爲：蘊、處、界、諦、根、緣相、念處、正勤、神足、覺支、道、定、無量、學處、無礙解、智、小事、法心。其中，前十五品（即《蘊品》至《無礙解品》）各有經分別、論分別、問難三段組成；末三品（即《智品》、《小事品》、《法心品》）則由本母和廣釋二段組成。

(3)《界論》。又稱《界說論》。全書分爲十四品，對蘊、處、界等法的攝與不攝、相應與不相應關係，特別是與心識、情感、善惡有關的各類名詞術語，如五根（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）、五塵（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）、六識（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）等的定義、組合和關聯展開了討論。此論的內容與漢譯《品類足論》卷三、卷八至卷十、卷十八，以及《衆事分阿毗曇論》卷二、卷六、卷七、卷十二所述大體相近。有覺音的《界論注》加以注釋。

(4)《人施設論》。書首列舉論母，將《阿含經》中有關「人施設」（即「人我」）的各種論述，按一法至十法的增支法分類編排，正文則對這些論母（名詞概念）進行具體的辨析和解說。此論的內容與漢譯《舍利弗阿毗曇論》中的《人品》，以及《集異門論》十分接近。

(5)《雙論》。又稱《雙對論》。全書分爲十品，根本雙論、蘊雙論、處雙論、界雙論、諦雙論、行雙論、隨眠雙論、心雙論、法雙論、根本雙論。其中第一品《根本雙論》和第八品《心雙論》只有施設分（包括總說和義釋）；第七品《隨眠雙論》分爲七分：隨增分、有隨眠分、斷分、遍知分、已斷分、生分、界分；其餘各品均分爲三分：施設分、轉分、遍知分。書中用問答的方式，對諸法（指佛教名詞術語）的定義及相互關係進行了闡述。

(6)《發趣論》。又稱《發趣大論》。書首爲論母（包括設置分和緣分別分），正文由二十四發趣（即二十四品）組成。即先分爲四會：順發趣、逆發趣、順逆發趣、逆順發趣。每一會之下，又開展出六種發趣：三法發趣、二法發趣、二法三法發趣、三法二法發趣、三法三法發趣、二法二法發趣，從而構成二十四發趣。對事物興起的各種因緣條件等有關的名詞術語展開了詳細的論述。

(7)《論事》。又稱《論事說》。全書分爲二十品，每品之末皆有攝頌。對公元前三世紀僧團中的各種論諍作了記叙，批駁了大衆部、說一切有部等所持的二百一十九種見解，同時闡明了分別說部的觀點。如：過去、未來法無實體；四諦（苦諦、集諦、滅諦、道諦）可以頓得現觀；緣起無爲；三界（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）無「中有」；阿羅漢無退（證得阿羅漢後不會退轉）；補特伽羅無我（即「人無我」）；三乘（聲聞、緣覺、佛）修道不同等。有覺音的《論事注》爲之注釋。

在分別說部「七論」中，除《論事》一書，是阿育王時目犍連子帝須爲記叙當時佛教僧團內部的紛諍，確立自己一派的正統地位而編纂以外，其餘六論都托稱出自「佛說」。但實際上，它們都是以契經（《阿含經》）的材料爲基礎，加以自己的理解，

重新組織的。有的還成立較晚，如《雙論》。據對勘發現，《分別論》與說一切有部的《法蘊足論》，《界論》與有部的《界身足論》，《發趣論》與有部的《識身足論》在討論的主題上有相似之處。

分別說部的上述「七論」，大概在公元前二世紀後葉已經存世，因爲稍後形成的《彌蘭陀王問經》已經提到「五柯耶」和「七論」的名稱。此後，分別說部又撰作了一些論典，其中最爲有名的是兩部：一是公元二世紀斯里蘭卡僧人優波底沙著的《解脫道論》，二是公元五世紀印度僧人覺音在斯里蘭卡撰的《清淨道論》。

(1)《解脫道論》。由梁代僧伽婆羅於天監十四年(515)譯成漢文，凡十二卷。全書分爲因緣、分別戒、頭陀、分別定、覓善知識、分別行、分別行處、行門、五神通、分別慧、五方便、分別諦十二品，對佛教的「三學」——戒、定、慧進行了解說。

(2)《清淨道論》。這是在《解脫道論》的基礎上廣作增訂補充而成的，由近人葉均譯成漢文。全書分爲二十三品。前二品（說戒、說頭陀支品）說戒；中間十一品（說取業處、說地遍、說餘遍、說不淨業處、說六隨念、說隨念業處、說梵住、說無色、說定、說神變、說神通品）說定；後十品（說蘊、說處界、說根諦、說慧地、說見清淨、說度疑清淨、說道非道智見清淨、說行道智見清淨、說智見清淨、說修慧之功德品）說慧。對戒、定、慧的定義、種類、修持方法、福德等進行了詳細完備的論述，爲南傳上座部佛教教理的集大成者。

2、說一切有部

說一切有部約於佛滅後三百年之際，從上座部分出，以主張過去、現在、未來（合稱「三世」）的一切事物和現象（「一切法」）均實有自體而得名。有部的基本論典是「一身六足」。「一身」指的是有部大論師迦旃延著的《發智論》；「六足」，指的是相傳爲佛陀的大弟子目犍連（又譯「大目乾連」）著的《法蘊足論》，舍利弗（又譯「舍利子」）著的《集異門足論》，迦旃延的《施設論》，提婆設摩的《識身足論》，世友的《界身足論》和《品類足論》。這七部論書中，除《施設論》以外，其餘的全稱都冠有「阿毗達磨」，如《阿毗達磨發智論》、《阿毗達磨法蘊足論》等。

先說「六足論」：

(1)《法蘊足論》十二卷。唐顯慶四年(659)，玄奘譯。全書分爲學處、預流支、證淨、沙門果、通行、聖種、正勝、神足、念住、聖諦、靜慮、無量、無色、修定、覺支、雜事、根、處、蘊、多界、緣起二十一品，分別對《阿含經》中提到的二十一種重要教說進行了解釋。

(2)《集異門足論》二十卷。唐龍朔三年(663)，玄奘譯。全書分爲緣起、一法、二法、三法、四法、五法、六法、七法、八法、九法、十法、贊勸十二品，對《長阿含經》卷八《衆集經》進行了解釋。

(3)《施設論》七卷。北宋景德三年(1006)至嘉祐元年(1056)之間，法護譯。此論是對《長阿含經》卷十八至卷二十二《世記經》（單行本名《樓炭經》、《起世經》、《起世因本經》）的解釋。藏譯本（指西藏文譯本）由《世間施設》、《因施設》、《業施設》三門構成，而法護的譯本中，只有《世間門》和《因施設門》，而且《世間施設門》有目無文（只有標題，沒有本

文），有實際內容的只有《因施設門》，因此，非爲完帙。

(4)《識身足論》十六卷。唐貞觀二十三年(649)，玄奘譯。全書分爲目乾連蘊、補特伽羅蘊、因緣蘊、所緣緣蘊、雜蘊、成就蘊，凡六蘊。以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「六識」（又稱「六識身」）與境物的因緣關係爲軸心，論述了「人空法有」的主張。

(5)《界身足論》三卷。唐龍朔三年(663)，玄奘譯。全書分爲二品：一、本事品，二、分別品。本事品略舉有部「五法」（又稱「五事」，指色法、心法、心所法、心不相應行法、無爲法）中有關「心所法」的一些名詞概念，如十大地法、十大煩惱地法等；分別品下分十六門，對這些名詞概念進行了辨析。據書末所附玄奘的弟子窺基的《後序》，《界身足論》的大本有六千頌，略本分別爲九百頌和五百頌，玄奘所譯的是九百頌中的八百三十頌。

(6)《品類足論》十八卷。唐顯慶五年(660)，玄奘譯。全書分爲辯五事、辯諸智、辯諸處、辯七事、辯隨眠、辯攝等、辯千問、辯決釋等八品，對「五法」以及「五法」以外的一些名詞術語進行了解釋。據《大智度論》卷二說，四品爲世友作，四品爲迦濕彌羅論師作。在「六足論」中，它是組織得較好的一部書。

再說「身論」，即《發智論》。

《發智論》於唐顯慶五年(660)由玄奘譯出，二十卷。全書分爲雜蘊、結蘊、智蘊、業蘊、大種蘊、根蘊、定蘊、見蘊，凡八蘊（又稱「八犍度」）。每一蘊又分若干納息（又譯「跋渠」，相當於「章」下面的「節」），總計四十四納息。對佛教的義理和名相作了系統的闡述。由於與「六足論」相比較，它所說的法門最廣，故成了說一切有部的代表作。

「一身六足」，大概是有部發展到中期，或者說在迦濕彌羅結集《大毗婆沙論》前後才出現的說法。如果從經典產生的歷史順序來考察的話，就會發現：「身識」與「六足論」，既不是「身論」在先，「六足論」在後；也不是「六足論」在先，「身論」在後，或者說「一身六足」同時成立。其中的關係頗爲複雜。

學術界較爲一致的看法是：「一身六足」中，屬於有部初期論典的是「六足論」中的《法蘊足論》和《集異門足論》。因爲它們都是解釋《阿含經》中的古經和古說。原始論藏就是從釋經開始，爾後逐漸進入獨立構思的階段，形成有獨特體系的論書的。屬於有部中期論典的，依次是：《施設論》、《識身足論》、《發智論》、《界身足論》、《品類足論》。因爲《施設論》和《發智論》的作者迦旃延是佛滅後三百年時人，《施設論》所解釋的《世記經》，在《阿含經》中也是較晚出現的。《識身足論》的作者提婆設摩，據《大唐西域記》卷五所說是佛滅後一百年時人，而從此論的本文來看，它廣破「補特伽羅論師」有關肯定「補特伽羅」（義譯「我」、「人我」）爲實有的觀點，顯然是針對佛滅後三百年之間從有部分裂出來的犢子部而言的，因而必在犢子部產生之後。至於《界身足論》和《品類足論》的作者世友，則是佛滅後四百年（一說「五百年」）時人。而且《品類足論》中的《辯千問品》是以《法蘊足論》爲基礎撰成的，《辯七事品》又取材於《界身足論》。因此，「六足論」之中，有的成立於《發智論》之前，有的則成立於《發智論》之後。

「一身六足」之後，說一切有部的論典仍有較大的發展。這在中期，主要有：世友等人（一說「迦旃延弟子」）編集的《大

毗婆沙論》（全稱《阿毗達磨大毗婆沙》，約撰於二世紀中葉）；在後期，主要有：法勝的《阿毗曇心論》（約撰於三世紀初）、法救的《雜阿毗曇心論》（約撰於四世紀初）、世親的《俱舍論》（全稱《阿毗達磨俱舍論》，約撰於四世紀末）。茲分述如下：

(1)《大毗婆沙論》二百卷。唐顯慶四年(659)，玄奘譯。全書依照《發智論》的體系，分爲雜蘊、結蘊、智蘊、業蘊、大種蘊、根蘊、定蘊、見蘊等八蘊，每一蘊又分若干納息，對《發智論》的全文作了詳細的解說。作者以有部迦濕彌羅師（即「東方系」，又稱「東方師」，由迦旃延的弟子組成）的見解爲正統，廣泛搜集並評析了世友、法救（與《雜阿毗曇心論》的作者法救非同一人）、妙音、覺天四大論師以及與迦濕彌羅師相對的犍陀羅師（即「西方系」，又稱「西方師」、「外國師」、「舊阿毗達磨師」）的解釋，並對正統有部以外的其他佛教派別（如法藏部、化地部、飲光部、犢子部、大衆部、分別說部、經部）和外道（數論、勝論、順世論、耆那教等）的觀點進行了批駁。是有部教理的集大成者，也是東方系的代表作。

(2)《阿毗曇心論》四卷。東晉太元十六年(391)，僧伽提婆譯。全書分爲界、行、業、使、賢聖、智、定、契經、雜、論十品，以四諦（苦諦、集諦、滅諦、道諦）爲綱，採用偈頌（間有長行作注）的形式，對有部的教理作了概述。爲有部的綱要書，也是西方系的代表作。

(3)《雜阿毗曇心論》十一卷。劉宋元嘉十年(433)，僧伽跋摩等譯。全書分爲界、行、業、使、賢聖、智、定、修多羅（即「契經」）、雜、擇、論十一品，擷取《大毗婆沙論》的觀點，對《阿毗曇心論》進行增補和修訂。與《阿毗曇心論》相比較，品目中增加了《擇品》，以集中敘述有部特有的一些主張，如「阿羅漢有退」、「中陰有」、「三世有」、「四諦漸次現觀」、「佛不在僧數」等；偈頌從原來的二百五十頌，增至九百九十六頌（一說「六百頌」）；並且增加了大量的長行（散文，相對偈頌的韻文而言）注釋。爲溝通有部東方系和西方系宗義的著作。

(4)《俱舍論》三十卷。唐永徽五年(654)，玄奘譯。全書由本頌六百頌和長行注解八千頌組成，分爲分別界、分別根、分別世、分別業、分別隨眠、分別賢聖、分別智、分別定、破我執九品，以《雜阿毗曇論》爲基礎，廣泛吸取《大毗婆沙論》的要義，以及經量部（佛滅後四百年初從說一切有部分出的部派）學說，對有部的教說作了新的歸納、整理、批判和組織。特別是繼承和發展了傳統的阿毗達磨按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「三種」分類的做法，以及《品類足論》中的「五法」之說，較爲系統地論述了有部的「五位七十五法」（其中，色法十一種、心法一種、心所法四十六種、心不相應法十四種、無爲法三種），爲小乘佛學的教科書。

有部的論書除上面提到的以外，尚有：

瞿沙（意譯「妙音」）的《阿毗曇甘露味論》二卷。此論屬曹魏失譯，下分十六品：布施持戒、界道、住食生、業、陰持入、行、因緣種、淨根、結使禪智、三十七無漏人、智、禪定、雜定、三十七品、四諦、雜。對有部的教義作了簡述。有的學者認爲，吐火羅國法勝的《阿毗曇心論》就是以它爲基礎撰述的。

世友的《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》十卷。此論由苻秦僧伽跋澄等譯出。下分十四犍度（即「篇」）：聚、心、三昧、天、四

大、契經、更樂、結使、行、智、見、根、一切有、偈。對「一切有」等義作了論述。

法救的《五事毗婆沙論》二卷。此論由唐玄奘譯出。下分三品：分別色、分別心、分別心所法。明智旭《閱藏知津》卷四十認爲，此論「文來未盡」。

塞建陀羅（意譯「悟入」）的《入阿毗達磨論》二卷。此論由唐玄奘譯。主要解釋了五蘊、三無爲等佛教術語的含義。

衆賢的《阿毗達磨順正理論》八十卷。此論又稱《俱舍雹論》、《順正理論》，由唐玄奘譯出。下分八品：辯本事、辯差別、辯緣起、辯業、辯隨眠、辯賢聖、辯智、辯定。站在有部正統派（迦濕彌羅系）的立場上，對《俱舍論》進行了批判。它的節要本爲《阿毗達磨藏顯宗論》（略稱《顯宗論》）四十卷（唐玄奘譯）。

此外，還有一些經典。

3、賢胄部・正量部・經部

在上座部系統中，有論典傳世的，尚有：賢胄部、正量部和經部。

賢胄部，佛滅三百年中期從犢子部（有部的分支）分出，因創始人是世賢（意譯「婆素跋陀」），而此部乃是世賢的後代而得名。傳今的論典有世賢的《三法度論》。此論於東晉太元十六年(391)，由僧伽提婆譯出，凡三卷。下分三品：德品、惡品、依品。每一品又有三眞度（即「犍度」）。《德品》分爲施、戒、修三眞度，《惡品》分惡行、愛、無明三眞度，《依品》分陰、界、入三眞度，總計九眞度。將「四阿含」的義理歸納爲德（善）、惡、依（根據）三類，逐層進行了解說。

正量部（意譯「三彌底部」），約與賢胄部同期從犢子部分出，因自稱其說正確無誤而得名。傳今的論典有《三彌底部論》。此論於二秦（前秦、後秦）之際譯出，譯者不詳，凡三卷。對罪福業報，特別是作爲生死輪迴主體的「補特伽羅」（即「人我」）作了肯定性的論證。

經部（又稱「經量部」），佛滅後四百年初從有部分出，因專重《阿含經》而得名。在小乘十八部中，是最晚出現的一個部派。傳今的論典有訶梨跋摩（意譯「師子鎧」）的《成實論》。訶梨跋摩是三世紀末葉中印度人，婆羅門種姓。出家後，師事有部論師鳩摩羅多（意譯「童受」），研習《發智論》。因感到有部之學拘泥於名相，煩瑣支離，乃自窮三藏，遍探諸部（其他部派的經典），考核比較，撰成了與經部前身「譬喻師」的學說相近的《成實論》。此論於姚秦弘始十四年(412)，由鳩摩羅什譯出，凡十六卷。全書分爲發聚、苦諦聚、集諦聚、滅諦聚、道諦聚等五聚（即五篇），每一聚又分若干品，總計二百零二品，對有部毗曇學的「人空法有」說進行了破斥，闡述了衆生和外界事物都是施設的「假名」，並無獨立的實體和確定的性質的「人法二空」的思想。是一部包含某些大乘思想成份的小乘佛學的入門書。

四、藏外典籍

藏外典籍，指的是未被正式編入經藏、律藏、論藏之內的一批佛教典籍。它們的來源有兩方面：一是在當初編纂經律論三藏時就已存在的典籍，只是由於編纂者的疏漏或其他原因，未被編入；二是在三藏的初型確定以後，陸續撰作問世的新的佛教著

作。無論是小乘，還是大乘，都有這樣的一批典籍。只是由於小乘三藏的框架確立較早，藏內和藏外的界限比較分明些，故續出的藏外典籍的數量也比較多；而大乘三藏的框架在很長的時間內沒有確立，待到後來確定時，已經數百年過去了，於是將當時流傳於世的大乘佛典，能納入三藏的都編了進去，未編入大藏的很少。由於這一緣故，小乘佛教的藏外典籍遠較大乘佛教的藏外典籍來得多。

南傳上座部佛教中的藏外典籍大致可以分爲兩大類：一類是三藏注疏。收有覺音、法護、近軍、佛授、大名等人撰寫的律疏二種、經疏十九種、論疏三種，總計二十四種；另一類是綱要書和史傳。收有《島史》、《大史》、《彌蘭陀王問經》、《清淨道論》等二十五種。

北傳佛教中的藏外典籍數目不定。在漢文《大藏經》中，藏外典籍是不按大小乘分類的，通稱爲「賢聖集傳」。下分「西土（也作『西域』）賢聖集傳」和「東土賢聖集傳」兩項。前者收錄西域的佛教撰集，後者收錄中國漢地的佛教撰集。與印度小乘佛教有關的主要是「西土賢聖集傳」。其重要者有：

(1)《佛所行贊》。又名《佛所行贊經》、《佛所行贊傳》、《佛所行贊經傳》、《佛本行贊》等五卷，馬鳴造。北涼玄始三年(414)至玄始十五年(426)曇無讖譯。全書分爲二十八品，始《生品》，終《舍利品》，用五言偈頌的形式，贊述了釋迦牟尼的一生。在佛教文學中，它的文辭最爲優美。據考證，其思想觀點是傾向於說一切有部的。

(2)《出曜經》三十卷，法救造。苻秦建元十九年(383)，竺佛念譯。全書分爲三十二品，始《無常品》、終《梵志品》，由偈頌及其注釋（長行）組成。書中用譬喻（即經名中說的「出曜」）故事的形式，論述人生無常，只有通過修持戒、定、慧、才能得到解脫的理論。

(3)《百喻經》，又名《百句譬喻經》四卷，僧伽斯那造。蕭齊永明十年(492)，求那毗地（作者的弟子）譯。全書共收錄佛教譬喻故事九十八則，始《愚人食鹽喻》，終《小兒得大龜喻》。論述了善惡罪福、因果報應、道法邪正、戒律持犯等義。

(4)《僧伽羅刹所集經》。又稱《僧伽羅刹所集佛行經》、《僧伽羅刹集經》三卷，僧伽羅刹（意譯「衆護」）造。苻秦建元二十年(384)，僧伽跋澄譯。書中記敘了佛陀自降生至涅槃的種種事跡。其中，有關佛成道以後四十五年間安居處所的記載，爲他書所無，在佛教中堪稱珍貴。

(5)《修行道地經》八卷，衆護造。西晉太康五年(284)，竺法護譯。下分三十品，始《集散品》，終《菩薩品》，主要論述修習佛法的義門。其中，最後三品《弟子三品修行品》、《緣覺品》、《菩薩品》係根據《法華》義旨而添作的，爲先前的後漢安世高譯的古本《道地經》（一卷）所無。

(6)《異部宗輪論》一卷，世友造。唐龍朔二年(662)，玄奘譯。書中以說一切有部的教義爲基礎，記載了佛滅後一百餘年至四百年之間，印度小乘佛教二十部的產生經過，以及各部派教義的異同，爲研究部派佛教的必讀著作。

除此以外，還有一些署名或不署名的典籍。

需要指出的是，對藏外典籍的界定是相對的、變遷的，並非絕對的、固定的。原先屬於藏外典籍中的某些經典，在重新編定三藏時，可以根據它們的體裁和思想內容，新編入藏。這在漢文《大藏經》編纂史上是屢見不鮮的。

（完）